附件3

2026年“东亚文化之都”申报书

申报城市：

填报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制**

填 写 说 明

一、“申报工作负责人”应填写申报城市党委或政府的主要领导；“申报工作负责机构”应填写申报“东亚文化之都”工作的主管部门。

二、此申报书表格各项栏目可根据内容自由扩展版面,3份原件请邮寄至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局（请用EMS）。

三、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准确无误，不得弄虚作假。凡填写内容不实、有虚假成分者，一经发现，取消申请资格。

四、相关指标的统计时间请注明具体年份。

五、重大文化和旅游事故（或负面事件）以中央媒体披露或上级通报为准。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
| 申报城市名称 | | |  |
| 申报工作负责人 | | |  |
| 申  报  工  作  负  责  机  构 | 机构信息 | 名称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邮编 |  |
| 机构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填报人（联络人）信息 | 姓名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 二、城市创建工作计划  该部分内容至少包括创建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创建工作方案编制情况，城市文化特色、文艺创作体系、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传播与交流、文化产业和消费、旅游产品和服务、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保障措施等方面情况。  负责人签字： （申报城市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 | | |
| 三、申报年度活动设计主要内容和预期成果  负责人签字： （申报城市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四、验收结论与意见：    负责人签字： （行政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 |